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4-041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内配”)于2013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2),授权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14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授权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16,000万元,合计不超过26,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实施上述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截至目前,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为20,0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为26,000万元,合计金额4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9.74%,占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的26.16%。

2014年7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发行的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4,500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基本信息

理财产品名称	BTA对公84天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较低风险
产品投资范围	境内外市场具有良好收益性和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资产、新股申购类计划、准债券类产品、利率衍生品和信用衍生品等。
投资起止日	2014年7月2日—2014年9月24日
实际理财天数	84天
投资收益率	预期年化收益率5.2%
产品收益计算方法	产品收益=理财本金×投资收益率(年率)×实际持有天数/365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RMB4,500万元)

(二)关系声明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揭示

1. 信用风险:本产品涉及所投资债券、准债券等金融资产发行人、担保人的信用风险,若因产品所投资的金融资产的信用状况恶化,导致资产出现减值甚至大幅本金损失,致使本产品到期时投资实际获得的分配资金不足该产品按照对应期限和对应年收益率计算所应获得的本金和收益金额,光大银行将按照投资实际收益情况,并以资产变现实际收到的资金为限支付投资人本金及收益,投资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的理财本金和收益延迟收回乃至损失的风险。

2. 利率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调整,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调整而变化。

3. 流动性风险:投资人本产品的最低持有时间和暂停赎回日没有提前终止或赎回权,这将导致投资人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在本产品的理财期限内使投资人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正常进行。

5. 管理风险:由于受客观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管理,导致本产品遭受损失。

6.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人公示产品的各种信息和重大事件,投资人需及时查询了解。若因通讯故障、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将可能导致投资人无法及时或正确了解本产品的有关情况。

7. 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及本金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财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提出理财额度建议、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合作金融机构,制定理财计划,筹措理财资金,实施理财计划等。财务部负责人为理财产品交易的第一责任人。

3. 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审计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查。审计部负责人作为监督的第一责任人。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 2013年1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2013年12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9,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181天。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5日到期。

(2) 2014年6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一河南省中原内配铸造有限公司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和2,000万元,共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该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9,000	2014年6月16日	2014年7月23日	5.05	否

2.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1,000	2013年9月18日	2013年11月1日	4.8	是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3年10月16日	2013年11月13日	4.5	是
3	招商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3年10月16日	2013年11月20日	3.6	是
4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3年11月27日	2013年12月25日	5.2	是
5	招商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3年11月28日	2014年1月6日	5.2	是
6	中国建设银行孟州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2013年12月6日	2014年3月5日	5.8	是
7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3年12月11日	2014年1月8日	5.9	是
8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3年12月11日	2014年2月3日	6.0	是
9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2014年1月8日	2014年2月8日	6.0	是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1月23日	2014年2月24日	6.1	是
11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4年2月10日	2014年2月18日	5.0	是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2月27日	2014年5月28日	5.8	是
13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4年3月10日	2014年4月29日	5.8	是
1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4年4月4日	2014年5月23日	6.0	是
15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14年4月14日	2014年7月14日	6.0	否
1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14年5月8日	2014年6月27日	5.3	是
1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4年5月26日	2014年7月31日	5.1	否
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5月30日	2014年7月3日	5.1	是
1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4年6月6日	2014年8月29日	5.5	否
20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14年7月2日	2014年9月24日	5.2	否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9,0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12,000万元,合计余额为2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9.01%,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的11.94%。

五、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以及购买本银行理财产品后的12个月内不实施下述行为: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 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 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签订的《中国光大银行资产管理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太化股份 编号:临2014-021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址(www.sse.com.cn)刊登了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4-019),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7月11日下午2:30-11:30、下午1:00-3:00

4. 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 股权登记日

2014年7月4日

6.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太原化股份公司五楼会议室

7. 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向太原市城乡管理委员会管辖的太原市排水管理处出售本公司供水分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议案;

4.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4年7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任的律师;

4. 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义井东街20号太化股份公司五楼会议室

3. 其他事项: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义井东街20号太化股份公司五楼会议室;联系电话:0351—5638116—5638036;传真:0351—5638066;联系人:陈永新;李丽影;邮政编码:03002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2. 网